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4〕97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学费 减免与缓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与缓交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与缓交管理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4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与缓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注、关心和关爱，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得到国家、社会和学校帮助，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学费减免

第二条 学生申请学费减免的条件

（一）因家庭经济困难或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有相关证明材料），无法缴清学费；

（二）遵纪守法，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好，学习刻苦努力、奋发向上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学生，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享受困难补助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三条 学费减免金额及发放

按班级人数乘 30 元的总计金额分配至各班级，各班级推荐名额在 3 名以内（孤儿学生享受学费全免，不占用名额）。财务处将减免金额直接冲抵学费，不得发放现金。

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本人申请,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 班级评议,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进行评议,调查核实;

(三)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员意见进行审核并公示;

(四)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意见,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减免明细报送学校财务处执行学费减免;

(五) 学费减免每学年集中开展一次。

第三章 学费缓交

第五条 学生申请学费缓交的条件

(一) 家庭经济困难或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二) 遵纪守法,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行好,学习刻苦努力、奋发向上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 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学生,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享受困难补助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六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本人申请,学生在开学后一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必须写明缓交学费的原因、金额和期限),说

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二) 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进行初审, 调查核实;

(三)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员意见进行审核;

(四)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意见, 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绿色通道: 学校为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设立“绿色通道”。新生报到时可通过“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材料。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提交的“绿色通道”申请信息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予以通过。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处罚

(一) 受国家法律、校规处罚的学生, 不予进行学费减免与缓交;

(二) 在生活中存在铺张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学生, 不予进行学费减免与缓交;

(三) 在申请学费缓缴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办法》处理, 并责令其立即缴清学费, 不得再次申请;

(四) 恶意欠逃学费的学生, 新学期不予注册, 停止发放各

种奖助学金，取消各种评优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与缓交管理办法》（商职院字〔2020〕169 号）同时废止。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4 日印发
